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94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拍卖网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标的序号：1

标的名称：废旧设备一批；

竞买保证金：¥5,000 元；

起 拍 价：¥22,230 元；

增价幅度：¥500 元/次。

标的序号：2

标的名称：粤 FFC263 金杯牌轻型普通货车一辆；

竞买保证金：¥1,000 元；

起 拍 价：¥2,880 元；

增价幅度：¥200 元/次；

基本情况：品牌型号：金杯牌 SY1043SLCS；车辆类型：轻型普通货车；发动机号码：WB348217；注册日期：2012 年 4 月 18 日；排量约 2.672L。

标的序号：3

标的名称：粤 FTR229 翼虎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竞买保证金：¥10,000 元；

起 拍 价：¥26,100 元；

增价幅度：¥200 元/次；

基本情况：品牌型号：翼虎牌 CAF6450A54；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发动机号码：EA000629；注册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排量约 1.499L。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一) 标的序号 1 的竞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均可报名。

(二) 标的序号 2、3 的竞买人: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均可报名。【注】: (1) 成交车辆在韶关地区落户的, 须符合韶关地区落户条件; (2) 成交车辆需迁出韶关地区的, 竞买人须符合迁入地的准入条件, 且需自行核实车辆是否符合迁入地车辆迁入相关规定, 并承担车辆可能无法迁入的风险。

二、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 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 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 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委托方所有。

(二) 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 标的序号 1 的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在成交之日起 30 天内搬移完标的物的履约保证金, 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完成后, 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受托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 标的序号 2、3 的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并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后, 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受托拍卖机构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买受人确定方式

(一) 本次竞价采取增价网络多次报价, 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

受人。

(二)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二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成交结算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缴齐全部款项，包括向委托方指定账户支付成交价款，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 5% 计收），标的序号 1 的买受人另需向我公司支付宣传公告费¥3,000 元。

五、其它事项

(一) 标的序号 1 的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在收到标的成交价款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标的拆除、搬移、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二) 标的序号 2、3

1、买受人在缴齐全部款项后，委托方仅提供该标的过户的相关资料，由买受人在 15 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如因买受人原因逾期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车辆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规定车辆成交后由卖方承担的增值税、拆装卸费、保险费、年检费及其他未列示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支付。

【注：（1）如车辆出现过期年检、补证、故障修复、缺件、改装和需要复原、欠缴保险等问题以及所需费用、特种车辆标识清除费用，均由买受人负责解决和支付。（2）车辆拍卖前的交通违法或交通肇事所涉费用、扣分由原权属单位承担支付。】

【说明：这里的特种车辆是指警车、0 牌车、一些职能部门的执法执勤车辆以及具有特种标识、颜色或字样的车辆。按照车辆管理部门的要求，上述车辆拍卖成交的必须将车辆原有特种标识、颜色或字样进行清除或覆盖并达到相关要求后，才能过户登记。】

2、买受人交齐全部款项后，由权属单位按车辆现状在 2 日内与买受人办理车辆移交。车辆移交前所发生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

险和责任由权属单位负责，车辆移交后所发生的交通违章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3、车辆移交后，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维修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成交价款、拍卖佣金，买受人不得向委托单位和我公司追究责任，委托单位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

（三）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移完的标的物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四）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数量以现场看样为主，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部分废旧设备外观破损、残旧或配件不全，不承诺能否正常使用。

（五）竞买申请人参与竞买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本次标的存在不可抗力，买受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风险，一旦竞得，签订《成交确认书》，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委托方提出退款、索赔、延长搬移期限等要求。

（六）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